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1號

原告 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臺芬

原告 陳宏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

江婕妤律師

呂理銘律師

被告 鍾育濬

謝侑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矚訴字第2號、111年度矚易字第1號殺人未遂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581號），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鍾育濬應給付原告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新台幣13,24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宏斌新台幣24,885元，及被告鍾育濬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被告謝侑綸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鍾育濬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鍾育濬如以新臺幣13,240元為原告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885元為原告陳宏斌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3,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附民卷第5頁），原告之聲明迭經變更，最後為：(一)被告鍾育濬應給付原告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炫意公司）6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宏斌115,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19至120、124頁）。核原告變更請求金額及被告謝侑綸應連帶給付之部分，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炫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由陳宏斌變更為徐臺芬，炫意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鍾育濬於110年3月5日晚間11時1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大自然小吃店前，持棍棒砸毀停放在該店店門口之訴外人吳笠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車（下稱9577車輛），致吳笠誠受有損害；又謝侑  
02 綸駕車搭載鍾育濬於110年3月7日凌晨0時14分許，前往大自  
03 然小吃店，由鍾育濬持非制式手槍及子彈朝大自然小吃店方  
04 向接連往前方射擊21發，致停放在店門口之訴外人鄭塏畦所  
05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9088車輛）同遭射  
06 擊而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吳笠  
07 誠、鄭塏畦已分別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炫意公司及  
08 陳宏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  
09 關係，請求鍾育濬賠償66,400元（含9577車輛維修費工資2,  
10 000元、零件58,400元、代步車借用費6,000元）及請求被告  
11 連帶賠償115,605元（含9088車輛維修費工資未稅14,100  
12 元、含稅14,805元、零件未稅96,000元、含稅100,800元）  
13 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

- 15 (一)謝侑綸：伊承認毀損9088車輛，但應由下手之鍾育濬負責賠  
16 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鍾育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如前所述之不法犯行，其中鍾育濬所涉毀損  
21 9577車輛部分，業經提出車損照片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官11  
22 0年度偵字第13325號起訴書在卷（附民卷第39至43頁、本院  
23 卷第141至145頁），被告所涉共同毀損9088車輛部分，業經  
24 提出車損照片附卷（附民卷第53至62頁），並經本院刑事庭  
25 以111年度矚訴字第2號、111年度矚易字第1號案件判決在  
26 案，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上情  
27 並為謝侑綸所不爭執；再鍾育濬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8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30 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3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4 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  
05 分別定有明文。查鍾育濬毀損9577車輛及與謝侑綸共同毀損  
06 9088車輛之事實，既經認定，則鍾育濬就9577車輛受損部分  
07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就9088車輛受損部分與謝侑  
08 綸連帶負賠償責任，堪予認定。

09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12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13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第  
14 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  
15 三人，為民法第294 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查原告並非957  
16 7、9088車輛之所有權人，9577、9088車輛分別為吳笠誠、  
17 鄭塏畦所有，有行照在卷可稽（附民卷第40頁、本院卷第10  
18 3頁），惟渠等已分別將渠等車輛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債權  
19 讓與炫意公司及陳宏斌，此有債權讓與同意書附卷為憑（本  
20 院卷第99、101頁），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對被告主張受讓事  
21 實行使債權時，已使被告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而已生債權  
22 讓與通知之效力，原告自得本於受讓人之地位而為請求。茲  
23 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4 1.9577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5 炫意公司主張車輛毀損支出修復工資、零件費用分別為2,00  
26 0元、58,400元，有結帳單影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7  
27 頁），經核上開修車費用結帳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車輛受  
28 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車輛所必要。惟該零件費用既  
29 係以新品更換舊品，依前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30 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31 規定，9577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準此，9577車輛係105年2

01 月出廠，有行照可參，至110年3月5日毀損侵權行為發生  
02 時，實際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限5 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  
03 折舊1000分之369計算，其修理費用於第5年之累計折舊額已  
04 超過成本原額10分之9，不得低於總值10分之1，故零件費依  
05 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5,840元（計算式：58,400元 $\times$ 1/10＝  
06 5,840元）。從而，炫意公司得請求鍾育濬賠償維修費用應  
07 為7,840元（2,000元＋5,840元＝7,840元）。逾此範圍即屬  
08 無據，應予駁回。

## 09 2.代步費用部分：

10 吳笠誠自事故發生翌日即110年3月6日起，至結帳單列印日  
11 即110年3月16日止，因車輛維修所需，而有租用車輛代步之  
12 必要，是陳宏斌請求110年3月8日至110年3月16日期間代步  
13 費5,400元【計算式：600元 9日＝5,400元】，核屬合理必  
14 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認有據。

## 15 3.9088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6 陳宏斌主張車輛毀損支出修復工資、零件費用含稅分別為1  
17 4,805元、100,800元，有維亨汽車修護中心出具單據附卷可  
18 稽（附民卷第63至65頁），經核上開修車費用單據所列各修  
19 復項目，與其所提車損照片中車輛受損情形相符（附民卷第  
20 53至62頁），堪認確係修復車輛所必要。惟該零件費用既係  
21 以新品更換舊品，依前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22 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23 規定，9088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準此，9088車輛係105年3  
24 月出廠，有行照可參，至110年3月7日毀損侵權行為發生  
25 時，實際使用年數已達耐用年限5 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6 舊1000分之369計算，其修理費用於第5年之累計折舊額已超  
27 過成本原額10分之9，不得低於總值10分之1，故零件費依法  
28 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0,080元（計算式：100,800元 $\times$ 1/10＝  
29 10,080元）。從而，陳宏斌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維修費用應  
30 為24,885元（14,805元＋10,080元＝24,885元）。逾此範圍  
31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4.綜上，本件炫意公司得請求鍾育濬賠償之金額為13,240元  
02 【計算式：7,840元（維修費）+5,400元（代步費）=13,2  
03 40元】；陳宏斌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4,885元。

0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  
12 給付無確定期限，且炫意公司請求鍾育濬賠償13,240元及陳  
13 宏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4,885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4 的，則渠等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本件民事起訴狀繕  
15 本係於分別於111年7月14日、111年8月23日送達予鍾育濬、  
16 謝侑綸（附民卷第5、81頁），是原告向鍾育濬、謝侑綸請  
17 求利息之起算日各為111年7月15日、111年8月24日。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炫意公司、陳宏斌各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及  
2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本判  
22 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3 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僅促使法院職  
25 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6 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7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28 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  
30 件之結論無礙，爰不逐一詳予論駁，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楊晟佑